

赛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6001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陈阿裕先生立案。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赛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赛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公司5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限。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的特殊性,本次会议由半数董事共同推荐独立董事王光昌进行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阿裕先生、陈一敏先生、陈萍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特此公告。

赛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赛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6001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正常履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20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2,759,000元“佳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246,715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57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佳力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297,24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803%。
● 本季度转股情况:“佳力转债”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5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873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三)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面价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发行期限为三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6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并完成登记股份数量为5,560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激励对象累计行权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股份数量为2,418,312股,占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总量的98.4129%。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4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4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202.41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7月9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6. 2024年7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5年7月13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7.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以2025年3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82.77万份,行权价格为15.32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9.84万股,授予价格为9.39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5年5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9. 2025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12.9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5月8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10. 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

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赛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 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赛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84,79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本次华易智能制造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3,162,975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3.73%,占公司总股本的0.86%。

●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8,107,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本次陈阿裕先生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8,107,025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20%。
●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6,80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本次华瀚投资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8,4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2.82%,占公司总股本的2.28%。

一、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无限售	冻结起始日	冻结日期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华易智能制造	是	3,162,975	3.73%	0.86%	否	2026-03-30	2026-03-29	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陈阿裕	是	8,107,025	100.00%	2.20%	否	2026-03-30	2026-03-29	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华瀚投资	是	8,400,000	22.82%	2.28%	否	2026-03-30	2026-03-29	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冻结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3,162,975	3.73%	0.86%
华瀚投资	36,807,950	9.99%	8,400,000	22.82%	2.28%
陈阿裕	8,107,025	2.20%	8,107,025	100.00%	2.20%
金玉201号信托计划	4,195,600	1.14%	0	0.00%	0.00%
合计	133,910,234	36.36%	19,670,000	14.69%	5.34%

注:“金玉201号信托计划”为陈阿裕先生和其子女共同委托设立的陕西国投·金玉2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时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先生和华瀚投资尚未收到上述司法冻结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文件,并且对于本次被司法冻结案件所涉具体股权及执行费用尚未知悉。
2. 经公司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顺喜供应链有限公司、浙江迎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交易对手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立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3. 本次股份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若上述冻结股份后续未能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情形发生,进而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佳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8.6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2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1年6月23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3.40元/股调整为23.1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1年6月23日。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6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3.15元/股调整为16.3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2年6月16日。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手续,新增股本83,221,388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6.36元/股调整为15.2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3年3月31日。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

4.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正常,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赛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 诉讼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合计478,206,795.69元,系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及监管机构最终认定金额为准。
● 是否会对公司主体利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负面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累计为189,564,792.55元(该金额系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及监管机构最终认定金额为准),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如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则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 公司本次起诉被告若因此事件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以及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则公司股票可能会在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或者退市风险警示(具体风险警示情形需根据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情况最终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1日,赛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浙0602民初4695号。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迎喜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喜公司”)、浙江迎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喜公司”)(以下合称为“原告”)共同起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陈阿裕先生(以下合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被告”)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为由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的相关案件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二)受理地点:浙江省绍兴市
(三)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赛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二:浙江迎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原告三:浙江迎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告一、原告二、原告三合称“原告”)
被告一: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被告二: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三:陈阿裕
被告四:被告二、被告三合称“被告”
(四)诉讼请求:
1.判令三被告共同向原告一赔偿资金损失82,533,375元;
2.判令三被告共同向原告一、原告二赔偿资金损失181,177,603.46元;
3.判令三被告共同向原告一、原告三赔偿资金损失214,495,817.23元;
(以上金额含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

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9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5.20元/股调整为10.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3年6月9日。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6月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79元/股调整为10.7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4年6月7日。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6月9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71元/股调整为10.6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5年6月9日。
因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公司2025年7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63元/股向下修正为8.6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5年7月14日。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五)诉讼事实与理由:
2026年,原告为经营需要向银行贷款,被告及其关联方通过原告贷款转贷业务模式,至今占用原告5,700万元未返还给原告,其中公司(原告一)本身涉及1,500万元,迎喜公司(原告三)涉及1,200万元。
此外,2025至2026年间,原告开展保理融资业务。就原告已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被告通过保理融资业务模式,以供应商名义向银行申请融资,款项最终流向被告及其指定账户,据初步了解,被告合计取得资金406,206,795.69元。对于该等供应商已向银行申请融资并由被告实际取得的款项,由原告承担付款义务,系原告必然发生的损失。
事实上,因部分应付账款到期,公司(原告一)已实际向银行承担付款义务63,551,233.75元,迎喜公司(原告二)根据共同承担责任的约定已实际向银行承担付款义务54,013,558.80元(其中美元账户支出款项约付款日2026年3月26日的汇率计算)。

《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原告认为,三被告前述获取资金的行为已严重损害原告利益,鉴于三被告存在高度混同(三被告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三被告应共同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或者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除外),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累计为189,564,792.55元(该金额系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及监管机构最终认定金额为准),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如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则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此外,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外,还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经公司审议程序导致公司对外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金额以公司进一步调查及监管机构最终认定金额为准)。

公司审计机构若因此事件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以及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则公司股票可能会在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或者退市风险警示(具体风险警示情形需根据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情况最终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鉴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及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公司也将持续保持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沟通,督促其尽快通过现金偿还、资产置换、股票减持等方式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并积极推动本次诉讼进展,以维护公司及小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配合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工作,尽力争取消除影响2025年度审计报告和2025年度内部控制报告意见类型的风险事项,2025年度审计报告和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最终以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式出具的报告为准。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有关事项的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公司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0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并完成登记股份数量为5,560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激励对象累计行权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股份数量为2,418,312股,占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总量的98.4129%。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4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4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202.41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7月9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6. 2024年7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5年7月13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7.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以2025年3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82.77万份,行权价格为15.32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9.84万股,授予价格为9.39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5年5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9. 2025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12.9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5月8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10. 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

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情况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截至202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自主行权权益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自主行权人数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441人,2026年第一季度共有2人参与行权,累计共有437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6年第一季度,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股份数量为5,560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激励对象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股份数量为2,418,312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61,640	-	9,061,6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5,750,833	5,560	975,756,413
总股本	984,812,493	5,560	984,818,053

注: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的股本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变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告如下: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503,090.55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25%。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37,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2